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97號

原告 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治維

訴訟代理人 林作達

被告 黃信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任職原告期間，負責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戶外租賃廣告看板收租業務，承租人為訴外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離職後經會計核對帳目發現民國108年租賃金額新臺幣（下同）24,000元及111年租賃金額54,000元等二筆，合計租賃金額78,000元。惟被告並未繳回原告帳上收執，履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繳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
02 之108年9月1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之租賃合約3份及新莊
03 五工郵局號碼000367號存證信函1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
04 1至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
06 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被告侵占原告之
09 租賃款項，屬不法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侵權行為之
10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78,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20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
21 院卷第3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2 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即屬有據。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0
25 00元，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子鈺